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59號

聲 請 人

即被上訴人 鄭友婷

鄭鈞鴻

鄭伊伶

兼上列二人

法定代理人 吳尚真

上列聲請人因與上訴人鄭智元間請求返還股票等事件(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027號)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

法官 蘇 芹 英

法官 邱 璿 如

法官 游 悅 晨

法官 李 國 增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郭 麗 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